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拟向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标的公司”）40%的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框架协议签署后，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权收购价款，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终止原因说明

恒力化纤与古纤道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建强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恒力化纤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合作双方经慎重考虑，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各方前期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不再履行。同时，古纤道新材料根据协议要求，应最迟于2018年7月31日前归还预付款5亿元，并根据协议相关规定支付相应利息。施建强及标的公司将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展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在聚酯和工业丝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虽然恒力化纤与交易对方约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如不能如期收回预付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